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自願性公告 —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刊發此公告之目的乃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天津法院**」)送達的若干訴訟文書，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民事起訴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民事裁定書(「**天津法院民事裁定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舉證通知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應訴通知書，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傳票。

根據天津法院民事裁定書，由於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作為借款人的(i)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作為擔保人的(ii)本公司；(iii)易淑浩先生，本公司主席；(iv)張利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v)香港瑞金礦業有限公司；以及(vi)珠海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天津法院裁定被執行人**」)，未在指定時間內履行向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還款人民幣83,994,189元、利息及相關費用的義務，天津法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申請，以凍結天津法院裁定被執行人金額為人民幣83,994,189元的銀行存款或扣押及扣留天津法院被執行人具有同等價值的其他財產。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案件開庭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收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烏魯木齊法院**」)送達的若干訴訟文書，包括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以及所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民事裁定書(「**烏魯木齊法院民事裁定書**」)，及經快遞自烏魯木齊法院收到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烏魯木齊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訴狀。

根據烏魯木齊法院發出的上述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由於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作為借款人的(i)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作為擔保人的(ii)欒川縣欒靈金礦有限公司；(iii)本公司；以及(iv)易淑浩先生(統稱為「**烏魯木齊法院裁定被執行人**」)，未在指定時間內履行向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還款人民幣142,939,360.61元、利息及相關費用的義務，烏魯木齊法院下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凍結烏魯木齊法院裁定被執行人金額為人民幣142,939,360.61元銀行存款。上述銀行存款凍結乃依據烏魯木齊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烏魯木齊法院民事裁定書**」)進行。根據烏魯木齊法院裁定書，烏魯木齊法院受理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的申請，以對烏魯木齊法院裁定被執行人名下價值為人民幣142,939,360.61元的財產實施保全措施。就上述法律訴訟及法院執行而言，根據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已經注意到烏魯木齊法院已就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位於欒川縣的康山金礦的採礦許可證發出扣押令，扣押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山金礦的採礦許可證的賬面價值約為12.74億港元。上述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相關銀行賬戶持有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乃用於支付環境治理保證金的存款，於本公司年報中被列為限制性存款)已被凍結。

本公司收到雲南普洱中級人民法院（「**普洱法院**」）送達的若干訴訟文書，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民事起訴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民事裁定書（「**普洱法院民事裁定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執行保全情況回告書，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協助公示通知書。

根據普洱法院民事裁定書，河南江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就河南江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與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恒益礦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建築包工合約糾紛申請財產保全。就上述事項而言，普洱法院決定自財產保全時間起兩年(i)凍結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恒益礦業的51.91%股權；(ii)凍結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恒益礦業的34.20%股權；及(iii)凍結珠海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恒益礦業的7.09%股權，且相關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440,720.86元。

本公司將就上述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本公告中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官方名稱為中文。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